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14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月忠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4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且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核实后，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年3月14日不存在于下列任一期间：

-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3月14日为授予日，授予164名激励对象386.3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2.10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截止授予日）》和《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